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定 00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广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2,490,363.40	680,154,408.70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592,258.60	275,677,542.45	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824,470.64	243,737,912.70	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435,264.05	438,568,266.27	-5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3.04%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21,820,838.59	9,940,157,487.46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73,613,695.15	8,010,075,489.81	3.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04,746.39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06,388.89	信托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7,212.22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8,455.79	其他营业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1,74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2,850.79	
合计	17,767,787.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7%	564,205,115		质押	456,542,100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6%	195,574,676		质押	150,763,118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69,188,782		质押	88,213,585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	153,595,984		质押	147,404,900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151,304,715		质押	130,654,084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5%	112,311,587			
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103,637,470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84,594,391		质押	44,106,792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70号世纪游轮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8%	35,957,431			
逄宇峰	境内自然人	0.95%	19,209,120		冻结	19,209,12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5,115	人民币普通股	564,205,115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74,676	人民币普通股	195,574,676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88,782	人民币普通股	169,188,782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3,595,984	人民币普通股	153,595,984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04,715	人民币普通股	151,304,715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11,587	人民币普通股	112,311,587
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3,637,47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37,470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94,391	人民币普通股	84,594,391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170 号世纪游轮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957,431	人民币普通股	35,957,431
逄宇峰	19,209,12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9,1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巨人投资及腾澎投资均为巨人网络实际控制人史玉柱控制的企业,巨人投资及腾澎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3、中堇翊源及澎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巨源投资,中堇翊源及澎腾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4、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澎腾投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00 万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金额	上期期末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21,050,853.03	217,640,787.64	47.51%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上升,主要系收入环比上升所致。
开发支出	27,869,684.42	13,935,044.37	100.00%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上升,主要系本期项目资本化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0,341,821.74	288,122,621.12	35.48%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上升, 主要系新增对外投资。
短期借款	257,979,251.74	387,279,016.21	-33.39%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本期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预收款项	0.00	24,329,985.22	-100.00%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根据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到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132,908,945.32	97,986,255.81	35.64%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上升,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
短期递延收益	0.00	145,673,667.10	-100.00%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根据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 将短期递延收益重分类到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81,633,346.33	0.00	100.00%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上升,主要系根据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短期递延收益及预收款重分类到合同负债。
长期递延收益	0.00	34,553,142.31	-100.00%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根据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长期递延收益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34,040.00	51,099,114.75	-94.45%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将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企业间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283,204.11	186,771,252.93	37.22%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上升,主要系根据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长期递延收益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负债。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6,943,357.75	-19,352,088.29	-64.12%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7,212.22	8,704,811.43	-120.88%	主要系理财产品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79,902.58	30,741,586.79	45.99%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019,822.50	-100.00%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下降。
其他收益	37,003,435.09	54,931,313.32	-32.64%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及即征即退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91,526.05	266,776.51	496.58%	主要系本期非经营性收入上升。
少数股东损益	4,947,892.65	13,897,091.70	-64.40%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公司利润下降,导致少数股东损益下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35,264.05	438,568,266.27	-51.33%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保理业务款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44,803.24	-135,956,533.22	172.4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较上年同期上升。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370,261,951.24	92,338,173.50	-500.98%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投资增加,同时上年同期收回保理业务款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1)整体进展情况

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422,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最高成交价为 18.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2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3,206,853.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2)本报告期内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93,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最高成交价为 16.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2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3,102,841.61 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	30,00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0
合计		40,000	4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机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07 月 31 日	2020 年 07 月 31 日	信托收益权	年化收益率	7.50%	4,568.75	568.75	568.75		是	有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机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08 月 13 日	2020 年 05 月 13 日	信托收益权	年化收益率	6.80%	1,207	171.89	171.89		是	有	
合计			40,000	--	--	--	--	--	--	5,775.75	740.64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 1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658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53,191,4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66.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9,999,999.00 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9,999,967.00 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617954_B03 号验资报告。另扣除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产生的相关的交易税费人民币 2,500,000.00 元后, 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7,499,967.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其他使用(注 1)	累计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4,907,499,967.00	3,479,083,660.74	6,525.02	229,457,878.37	1,657,867,659.61

注 1:其他使用系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6,525.0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及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拟注销恒丰银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恒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上海巨人和上海巨加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分别与上海巨人和上海巨加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专户仅用于"上海巨加收购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项目" 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市南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本公司及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公司前次重组的后续持续督导机构,代替海通证券完成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以上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将由开源证券继续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 号	募集资金余额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690088686	1,379,730,417.6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注 1)	216370100100063902	278,088,412.71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注 2)	216370100100076313	48,829.26
合计			1,657,867,659.61

注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16370100100063902),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账号为:216370100200068732)的余额为人民币 68,163,471.49 元,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账号为:216370100200071716)的余额为人民币 63,213,632.09 元,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账号为:

216370100200079862)的余额为人民币 145,434,531.92。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巨人网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16370100100076313)已收到从上海巨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16370100100076437)转入的全部金额。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8,392,233.65 元。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对于该自筹资金进行了全额置换。2019 年全年不存在置换情况。

4.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撤销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 068)。

2016 年 12 月 7 日,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需要,为了保障募投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公司拟撤销并终止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 099)。

截至补充流动资金终止日, 公司未使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亦未将闲置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全年不存在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本公司不存在超募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开户银行的专户及其下设账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募投项目"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投资总额,并与"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合并为"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8,052.2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7,867.81 万元(包含前期已投入原募投项目"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与"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的募集资金 32,977.29 万元);结余的 81,894.7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金金融")股权并对其增资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51)。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1)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2)暂停原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3)调整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内容,并将实施日期延长两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相应调整实施计划;(4)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延长三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30)。此事项已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3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报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447.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422.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908.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5,316.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	是	221,952.00	335,374.06	84,182.82	205,507.08	61.28%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	是	146,401.28	-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	是	60,425.68	981.24	-	981.2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	是	57,859.80	3,882.18	-	3,882.1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 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	是	13,361.24	-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	是	-	77,867.81	14,264.34	55,643.16	71.46%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旺金金融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是	-	81,894.71	-	81,894.71	100.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74.3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0	500,000.00	98,447.16	347,908.37	--	--	-374.3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正在按照计划进行,此进度基本符合预期。由于公司于 2019 年进行全面改革,公司战略相应地进行了调整,公司在资源使用上更具效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项目:考虑国内各渠道平台的发展及竞争格局,结合互联网渠道平台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若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募投项目,预计将面临较高的获客成本及用户留存压力,项目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互联网渠道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此事项已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38)。 2)"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项目: 国际化是公司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重组上市后,持续推进对 Alpha 的收购工作,Alpha 旗下的 Playtika 拥有先进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处理技术,该等技术在休闲社交棋牌游戏领域取得巨大成功应用,藉此 Playtika 也成为了全球著名的休闲社交棋牌游戏运营商,拥有丰富的海外发行和运营经验,公司拟依托 Playtika 丰富的海外发行和运营经验,打造全球化的游戏发行运营平台。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该募投项目完成进度有所变化,总体进程放缓。另外,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是为公司所有网络游戏项目海外运营提供平台支持,与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项目在业务拓展及费用支出等方面交叉较多。综上,经过重新评估,公司决定暂停原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项目一并使用,后续将结合 Playtika 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进展,使用自有资金适时推进"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项目。此事项已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3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839.2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839.22 万元,现已置换完毕。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617954_B02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 068)。 2016 年 12 月 7 日,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需要,为了保障募投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公司撤销并终止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 099)。 截至补充流动资金终止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亦未将闲置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及"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资金全部存放于《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000.00 万元和交易税费人民币 250.00 万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750.00 万元。

注 2: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旨在提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议案中未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除旺金金融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外,其余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效益,只能在公司整体收益中体现。

注 3:原募投项目"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和"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合并为新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对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无影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巨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上海兰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940 万元。本集团下属上海巨人与上海兰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巨加 49%的股权("标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9 亿,转让于上海兰翔。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	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和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	77,867.81	14,264.34	55,643.16	71.46%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旺金金融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	81,894.71		81,894.71	100.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74.37	不适用	否
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	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和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	335,374.06	84,182.82	205,507.08	61.28%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5,136.58	98,447.16	343,044.95	--	--	-374.3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募投项目"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投资总额,并与"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合并为"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8,052.2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7,867.81 万元(包含前期已投入原募投项目"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与"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的募集资金 32,977.29 万元);结余的 81,894.7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旺金金融股权并对其增资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51)。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1)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2)暂停原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3)调整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内容,并将实施日期延长两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相应调整实施计划;(4)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延长三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30)。此事项已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正在按照计划进行,此进度基本符合预期。由于公司于 2019 年进行全面改革,公司战略相应地进行了调整,公司在资源使用上更具效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2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和工作安排,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7 中涉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亦涉及与公司董事刘伟女士担任董事、屈发兵先生担任监事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6、7 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30—12:30 下午 14:00—18: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虹人 电子邮箱:ir@ztgame.com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传真号码:021-33979998

信函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巨人网络二期办公楼(邮编:201613)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8

2.投票简称:巨人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议案设置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公司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 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想法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